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 (2)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 A 股的關連交易
- (3) 特別授權
- (4) 恢復 A 股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2,043,254,870 股 A 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 10 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將可募集資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 12,900,000,000 元。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的 50%。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對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涉及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043,254,870股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將可募集資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2,900,000,000元。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50%。

建議發行A股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時間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採用非公開方式發行A股予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本公司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倘若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行政規章或規範性文件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對建議非公平發行A股進行調整。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最多2,043,254,870股A股，佔：

(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A股約26.76%及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數量約21.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倘於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份或配股)，則上限將予調整。調整公式載列如下：

$$Q = Q_0 \times (1 + N_1)$$

其中，

- (i) Q指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經調整後的上限；

- (ii) Q_0 指上限；及

- (iii) N_1 指董事會決議日期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就(a)每股股份的資本儲備於資本化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b)每股股份於分派股息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二零一七年版)，若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董事會決議應列明(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最高金額、募集資金的特定用途，以及倘於最低發行價釐定日期至股份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最低發行價是否須予調整。

在上限範圍內，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必要權限，根據將予募集資金總額及實際收到的認購金額，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磋商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

中遠海運已承諾認購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50%。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包銷。

發行對象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將不會超過10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認購人(包括中遠海運)。中遠海運除外的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聯同其所管理的兩項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視為一名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僅可以其自有資金認購A股。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批文後，認購人最終名單(中遠海運除外)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價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詢價結果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中遠海運外，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會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且他們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各自完成認購A股後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定價基準日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 發行價將不會低於基準價，即(i) A股平均交易價的90%，或(ii)下限價，以較高者為準。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批文後，最終發行價將由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價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詢價結果釐定。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9元，較：

(i) A股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19元折讓約75.06%；

(ii) A股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15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元)折讓約49.13%；

(iii) 截至及包括A股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10元折讓約74.73%；

(iv) 截至及包括A股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7.04元折讓約74.51%。

倘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份或配股)，每股資產淨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公式載列如下：

$$BPS = (BPS_0 - Div) / (1 + N_2)$$

其中

(i) BPS是指就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的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作出調整後的每股資產淨值；

(ii) BPS_0 是指調整前的每股資產淨值；

(iii) 指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以人民幣分派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及

(iv) N_2 指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至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之日期間本公司就(a)每股股份的資本儲備於資本化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b)每股股份於分派股息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若發行價預期將下跌至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必要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增發新股份或供股)，基準價將予調整。

調整公式載列如下：

$$P = (P_0 - \text{Div}) / (1 + N_3)$$

其中，

(i) P 指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經調整後的基準價；

(ii) P_0 指調整前的基準價；

(iii) Div 指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以人民幣分派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及

(iv) N_3 指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就(a)每股股份的資本儲備於資本化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b)每股股份於分派股息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所有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按相同發行價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過程，而將會接納詢價結果，並如同其他發行對象按相同發行價認購A股。

先決條件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國資委批准；及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國資委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國資委，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的申請。

禁售期 : 中遠海運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36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12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0元(包括中遠海運根據中遠海運協議的認購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產生的全部相關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擬用於支付20艘在建集裝箱船舶造船款,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額	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將予投資的金額(概約)
用於支付5艘已在建集裝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單艘運力13,800TEU)	人民幣 3,899,026,100元	人民幣 542,632,9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用於支付4艘已在建集裝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單艘運力14,568TEU)	人民幣 3,281,283,400元	人民幣 1,066,417,1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用於支付5艘已在建集裝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單艘運力20,119TEU)	人民幣 4,656,492,200元	人民幣 1,249,894,200元	人民幣 3,200,000,000元
用於支付6艘已在建集裝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單艘運力21,237TEU)	人民幣 5,611,631,700元	人民幣 743,226,600元	人民幣 4,70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17,448,433,400元	人民幣 3,602,170,800元	人民幣 12,900,000,000元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上述項目的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

- 發行 A 股的特別授權** :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A 股。
- 分派利潤** :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攤分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時的累積未分派利潤。
- 將予發行的 A 股權利** :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將予發行的 A 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 A 股時已發行的 A 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決議有效期** :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2) 中遠海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中遠海運(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中遠海運的A股數目為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	認購價將不會低於基準價，即(i) A股平均交易價的90%，或(ii)下限價，以較高者為準。

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批文後，最終認購價將由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以及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價值優先原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詢價結果釐定。

中遠海運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詢價過程，但將會接納詢價結果，並如同其他發行對象按相同認購價認購A股。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資本化、增發新股份或供股)，基準價將予調整。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認購價總額將由中遠海運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於保薦人(主承銷商)在付款通知內確認的特定付款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董事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國資委批准；及
- (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國資委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i)董事會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後向國資委，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的申請。

禁售期 :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中遠海運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日期後36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

分派利潤 :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及中遠海運將有權攤分本公司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發行A股時的累積未分派利潤。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為國際及國內客戶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涵蓋全面的航運價值鏈。

(b) 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航運、國際海洋評輸配套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租賃自有船舶、銷售船舶、集裝箱及鋼材，以及海洋工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0,216,274,357 股股份，由 7,635,674,357 股 A 股及 2,580,600,000 股 H 股組成。

本公司 (a) 於本公告日期及 (b)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 (假設 (i) 發行達到上限的 A 股最高數目，(ii) 中遠海運認購發行 A 股最高數目的 50% 及 (iii) 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而發行 A 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權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所持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A 股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遠集團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附註1)	A	4,557,594,644	59.69	44.61	4,557,594,644	47.08	37.18
	H	87,635,000	—	0.86	87,635,000	—	0.71
中遠海運	A	—	—	—	1,021,627,435	10.56	8.33
小計		4,645,229,644	59.69	45.47	5,666,857,079	57.64	46.22
其他認購人							
(不超過9名)		—	—	—	1,021,627,435	10.56	8.33%
其他 A 股股東	A	3,078,079,713	40.31	30.13	3,078,079,713	31.80	25.11
其他 H 股股東	H	2,492,965,000	—	24.40	2,492,965,000	—	20.33
其他股東小計		5,571,044,713	40.31	54.53	5,571,044,713	42.36	45.44
總計		<u>10,216,274,357</u>	<u>100.00</u>	<u>100.00</u>	<u>12,259,529,227</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中遠集團直接持有 4,557,594,644 股 A 股，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持有 87,635,000 股 H 股。中遠集團合計持有 4,645,229,644 股股份，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為 45.47%，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募集資金將用作建造集裝箱船舶。集裝箱船舶建造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將擴大，加強公司在「一帶一路」沿線動運力佈局和對沿線碼頭的支持力度，提升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力以及其營運能力和表現。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證明中遠海運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以及中遠海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轉型的支持，能夠協助本公司進一步發揮集裝箱船隊大型化和規模化的優勢，提升船隊整體競爭實力。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誠如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和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和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其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對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涉及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許遵武先生、馬建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全部均由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團提名，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意見後，將發表其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和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倘若股東成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有關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恢復 A 股買賣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下，A 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因為本公司正在計劃建議非公開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 股平均交易價」	指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平均交易價，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總額除以 A 股的總交易量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ii)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 (iii) 特別授權
「A 股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 A 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修正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價」	指	(i) A股平均交易價的90%或(ii)下限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決議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營業日」	指	在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通常開市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上限」	指	2,043,254,870股A股，即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下限價」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前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顧建綱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中遠海運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日」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股份登記至發行對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由中遠海運認購A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043,254,870 A股予不超過10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TEU」	指	20英尺當量單位，為計算船舶所運載集裝箱容量的標準單位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張松聲先生³及顧建綱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